

西和县文史资料

(此资料供参考)

第四期

政协西和县委员会编

一九八四年八月廿日



西和县教育制度史话

常志强

经过走访询问，翻阅史料。西 教育制度的变革，从明初开始到解放前夕的发展情况，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一、学官（一名“学署”，亦称“县学”）。

由知县“杨英于明洪武七年（公元一三七四年）建于旧县政府后院（今政协、人大后院），初称“学庙”。清康熙四十三年（公元一七〇四年）由知县董贞移于文庙（今城中所址），遂改名为“学官”。

“学官”设廩、增、附诸生，分文、武两科考取，并设有“学田”。据《县志》载，学田共三十亩，分布六处（西峪川、麦衣川、段峪口、强家沟、叶家山等，均以川地为资），均系政府征用，或地方捐赠。三十亩又分为二十股，分拨给考取廩生者自行经营（收

租)。

廩生在學期間，享有飭糧，歲支折銀三十八兩六錢一分，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一分一厘。

二、書院。

1) 水南書院。

建于道光二十年(公元一八四〇年)，由知縣魏玉峰創辦(亦稱“學署”)，院址在曹家巷(即民初縣黨部址)。

2) 濛源書院。

建于光緒十八年(公元一八九二年)，由知縣蔡如蘇新建。清末改為“高等小學堂”，即今之“鼓樓南”(南小址)。

三、義學(該“學”較“學官”、“書院”廣泛)。

1) 康熙四十三年知縣董貞于文廟建“學官”後，又改為“樂英堂”(亦稱“英華草堂”)。民國八年(公元一九一九年)改為模範國民學校，廢科舉，興考試。

2) 蔡如蘇創辦“濛源書院”後，在全縣又設“義學”五處(鹽關鎮、候家庄、何家坝、紙坊鎮等)，每處支銀三十串(銅幣)，師資由地方官考取。

3) 董貞在文廟建“樂英堂”後，同時在鹽官鎮建立“听絃堂”，但發支極缺，難以持久，瀕于頹廢之勢。乾隆六年(公元一七四一年)知縣王崑捐俸銀一十五兩，從縣民馬杰之手買回土地，每年以租二石，分撥“听絃堂”、“樂英堂”以作經費。直至民國初年才收歸為教育

“学产”

“义学”的含意有“义务”办学的意思，除求学者每岁三节（端阳、中秋、重阳）向老师“追节”（贺）送礼外，不再负担“薪水”（一般以付谷米为资）。除富家子弟外，凡愿求学者，均可入“学”念书，基本上废除了“门第”制度。

四、社学。

为大东路魏家庄（即今玉泉乡侯魏村）武生魏生华于光绪二十六年（公元一九〇〇年）在其家乡（村）创设。并捐田四十亩作积金，聘请“私塾”先生授课，广征同社（村庄）子弟入“学”念书，不取学费，影响颇大。知县姚钧亲赐一旌，书曰：“义笃梓乡”，悬其门，以标其义。民初，废其“学田”，改移“社学”为“初级小学”，并迁于侯家庄，校产归全县教育学产。

五、学校。

1) 光绪三十二年（公元一九〇六年）知县陈兆康奉命正式设立“学堂”，以原“濠源书院”改为第一所“高等小学堂”，内设监堂、教习（校长、教员），并增添多门自然科目，但仍以“四书”为国语。

次年，遂将全县“义学”、“私塾”，一律改称“小学堂”。宣统二年（公元一九一〇年）首届“高等小学堂”举毕业典礼。

民初，即以“白话语”为“国语”，设算术、自然、修身等新课。然在初学，多沿用“三字经”、“百家姓”、“千字文”之类。

2) 水南镇中心学校。

该校有两处：一为“第二中心学校”，建于光绪二十九年八月（公元一九〇三年），校址在东秋店（即今北小）。一为“中心学校”（鼓楼南学校），建于光绪三十二年四月（公元一九〇六年），为全县最早的两所“小学”。

3) 西和县女子中心学校。

该校建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（公元一九三五年），是我县开天辟地以来的一个创举。

当时有教员八名，学生一百六十三名（皆为女子，教员亦有男者）。

4) 民初至三十五年十月止（一九四六年），全县计有学校三百零一所，教师三百四十八人，学生总计七千一百八十六人，教育经费为十万零四千九百元（旧币），遍布一百一十八（个）乡、村。

六、西和县立第一所中学（初中）概况。

西和县立初级中学建于民国三十三年七月（公元一九四四年），由县长王汉杰秉承甘肃省教育厅之命，按教育行政计划创办。当时我县教育形势已有发展，外出求学者日趋增多，往来院濒，耗资颇重。鉴于此弊，成立中学，大势所向，不容延緩。民国三十二年（一九四三年）筹集，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年）成立，其间历经一年的维修、规范。

这是我县从民国三十三年至解放，全县唯一的一所初中（即今之“县中”前身）。校址仍设于文庙（今之城 中所在址）。

当时拨经费（每学期）二万一千八百三十七元（旧币），一班两组（即一级两班），学生数一百二十六名，其中女生仅六名。年龄最小者为十二岁，最大者为十八岁。

设校长、教导主任、导师、事务、教员、文书、会计、校役等人员，计一十一人组成。已采取新法教学，开设有国语、算术、代数、几何、物理、化学，而且开设了英语、体训、音乐、美术等新课。

此为该县教育史（解放后另撰）。

西和文史资料

(此资料供参考)

第五期

政协西和县委员会编

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



解放前西和征兵概况

何兆瑞

在旧中国时，抓壮丁的事，给我县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。现就清朝末年到解放前夕，我县的征兵情况及征兵中的弊病，分述如下：

甲、解放前西和征兵概况

一、募兵制：

清末民初实行募兵制，即吃粮当兵，带有世袭性，亲属子弟可以代替父兄服兵役，享有优厚待遇，每年除有饷银外，还有：如步兵每名月赐小麦一斛（150斤）；骑兵每名月赐小麦二斛（300斤）；作为家庭伙食。因志愿投军，服役终身。

二、征募结合制，

抗日战争前1928年国民军刘郁芬坐镇兰州，实行征募结合，三丁抽一，即自愿报名，大家公议，由庄众给以相当报酬。如刘旗寨附近，自愿当兵，由应征户群众付兵钱约150元，强训子100元。何坝何千胜兄当兵后，庄众将这坡半片荒山划归何家收益。

一九三二年（壬戌年）鲁大昌占领陕南，蒋云台调驻西和正训时，因兵员不够也曾进行征募。由实有团印兵力，而扩充成旅和编制兵力。

三、征兵制，

日本侵略我国蓄谋已久，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，借故以伪势兵力进攻芦沟桥，长驱直入，而伪国民政府从此实行征兵制。

西和征兵也是从同年九月开始，由伪政府颁布兵役法和抽签法，按所谓三平原则（即平等、平均、平允）。平等，凡年满18岁以上45岁以下公民，均有服兵役义务；平均，即按人口适龄壮丁分配任务，三丁抽一，五丁抽二；平允，即公平合理实行征兵，不许有舞弊情事。

配赋兵额，我县因当时地域狭小，人口约计八万左右，年征七百名，抗战八年，共征去壮丁五千六百余人。

解放战争中，伪国民政府征兵办法全是硬派乱抓，因系内抓入伍，新兵更不愿上前线卖命，因而逃跑严重，前边交后逃跑，征集次数越多，除原有配赋数外，还每月征集逃兵分配数，三年内征兵数字曾达到千余名，实际征去壮丁仅有三分之一，其中三分之二仍跑回家，流落外县或

山林地区躲避。致农业失时，人民生活困难。

一九四三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，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身份，明令各省、县、市、党部，政训，宣传动员知识青年从军，在校学生从军后仍保留学籍，在职公教人员代职代薪并有优厚待遇，复员后还安排工作。欺骗青年志愿参军，成为蒋介石的反共实力。我县从军青年有洛峪台立义，何坝刘国汉等。

乙、征兵以来的实际问题和弊端

国民党实行征兵制，虽有所谓兵役法的三平原则，只不过是纸上空谈，而对服役者，层层虐待，老百姓根本不愿当兵。法律越严，逃跑越多，宁致身于残废，也不愿去当兵。当时流传的“好铁不打钉，好男不当兵，好汉子不如跑汉子”民谣就是见证。我县与礼县接壤，^地插花飞遍布，适龄壮丁，一闻征集，四处逃窜，有的躲进山林，有的逃跑邻县，因命令不统一，相距咫尺，保甲长不敢去征集，有谁愿意抽签决定先后次序应征，于是征兵制度变成抓壮丁了。保甲长不敢抓，就协同乡公所自卫队到处乱抓，日夜不分，鸡犬不宁，脱逃者已矣，捕获者还绳之以法，绑送扣押乡公所待聚集多人再送县验收。在扣押时，行动不自由，吃饭解手，派人监视，有的无衣无食，冻饿不堪。抓来的兵，还要连环收保，防止逃跑。应征壮丁脱逃后，亲邻都要受害，只要适龄，便可顶替服役。何坝何有送验收后逃跑，将亲房独子何有玉被捕顶替，直至49年陕西解放才回。还有旧当兵将右食指砍坏的，身致残废；有的身临其险，视

当兵如畏途，一听说抓兵，全村皆空，真是青蛇猛于虎也。

壮丁验收时，由乡镇队兵押送到县，由县兵役科验收后，解送天水师管区，经师管区按征兵标准接收，不合格者退回。在沿途如解送入，受打骂挨饿，走不动还得走，不许掉队。一次百人，还收不到三分之二，退回者因无路费，沿途乞讨，回家后还得受保甲长的气。即使装病装傻，以后也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抓。一九四〇年（民二十九年）西和成立了国民兵队和常备中队，验收退回，比较方便，但对新兵生活，征兵办法并未改善。

一九四二年国民兵团撤销，接兵部队到县直接收兵，一连收走，一连又来，终年征兵不断。

在差募征兵人员中，常出现包庇、受贿买放，今年避免，明年难逃，张姓受贿走了，王姓又来再抓，连年逃避，每次行贿，任意苛诈，最后还得当兵。经过入伍而脱逃回家的，不但要受逃兵之害，隔离二年，征兵又轮在头上，周而复始，民无宁日。

在征兵制度上还出现雇买顶替弊端：①雇佣兵——城市、农村中的无容流氓，好吃怕做，专搞买兵冒名顶替，以剥削为生，经过兵牙子为媒，言定兵价，双方从中取利，应征户宁破产不愿当兵，受家峪害未收，何坝何六喜，是以卖兵为生的，两年要当三回兵，使应征户常受抓逃兵之累。有的当兵后准备逃跑，就改名换姓。如宋坝宋元喜，改名王子平。解放后入伍更正。②抓逃兵造成兵连祸延，新兵交师管区，再转交接兵

部队为正式入伍，如在师管区范围内逃跑者，仍不顶额粮，由县知县原人再次入伍，或由保甲内重新摊派替补。在接兵部队或战场上脱逃者，就由部队单位亲自前往县属乡镇保甲户缉捕逃兵，从中苛诈勒索巨款，甚至威迫当兵户破产，流离失所。正是“悍吏之来吾乡，叫嚣呼东西，哗然而吵者，鸡犬不得宁也”。③马代丁。一马代丁二名，用马雇兵。一九四三年内又颁布了以马抵丁。我县良马很多，每个乡镇不过四头，共计40匹，可顶配赋兵额80名。有钱丁户必须要从外地购买，每匹当时价值法币15000元，验交后一切手续和行赌要足够20000元。一九四四年，我和一匹马给长道顶兵二名，其中得款20000元，马交给接收骑兵部队。这一制度给有钱丁户大开免服兵役之门，结果当兵的多系穷人，以马代丁，仍然流弊百出。④虐待士兵。新兵入伍后，待遇菲薄，食不饱腹，衣不暖体，终年在土地庙居住，长官对兵打骂成习，克扣军饷，致使逃跑严重，战斗力弱，所以国民党征兵制与共产党的义务兵役制有本质上的区别。